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下午1時35分108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31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徐永明 曾銘宗 林德福 王榮璋 陳亭妃  
邱議瑩 陳賴素美 賴士葆 郭正亮   
廖國棟Sufin．Siluko 黃國昌 郭國文 吳秉叡  
陳超明 周陳秀霞 莊瑞雄 孔文吉 蘇治芬   
鄭天財Sra．Kacaw 蘇震清 賴瑞隆 施義芳  
江永昌 余宛如 蔡易餘 費鴻泰 邱志偉   
**委員出席28人**

列席委員：何欣純 蕭美琴 吳焜裕 陳怡潔 吳志揚 鍾孔炤  
鄭寶清 沈智慧  
**委員列席8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常務次長林全能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李慶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林志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溫育勇  
交通部專門委員傅桂蘭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邱求慧、副司長涂君怡暨

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 劉玉菁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生署簡任技正劉約瑟  
中央銀行法務室主任吳坤山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
2. 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6. 本院委員沈智慧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陳超明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徐永明、陳亭妃、林德福、賴士葆、王榮璋、廖國棟、邱議瑩、鄭天財、蘇治芬、黃國昌、何欣純、郭國文、周陳秀霞、曾銘宗、莊瑞雄、陳超明、吳焜裕及邱志偉等19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及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李慶華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賴素美、郭正亮、蘇震清、江永昌、施義芳及賴瑞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1. 第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
2. 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行政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委員許毓仁等18人、委員沈智慧等19人提案條文及委員余宛如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余宛如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基於國安考量，本法提供企業之租稅獎勵不適用於導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製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設備，對於機械設備是否為中國製之判定細則及審核，智慧機械部分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訂定之並負責審核，第五代通訊設備部分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並負責審核。

1.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2.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九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鄭天財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鄭天財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一、非公司組織。

二、公司成立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1. 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2. 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均照案通過。
3. 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4. 第三十九條條文，照案通過。
5. 第四十條條文，照案刪除。
6. 第七十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7. 通過附帶決議3項：
8. 有鑑於目前國內製造業占GDP比重為31％，服務業達62％，最需要轉型升級的是服務業，可是租稅優惠都集中大型企業，幾乎90％的租稅優惠與獎勵都由製造業獨享，產創幾乎都是上市上櫃大企業在用，上百萬家中小企業很難享受到。爰此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協助中小企業適用產創條例租稅優惠獎勵作法。

提案人：曾銘宗 鄭天財 廖國棟 陳超明

1. 「產業創新條例」雖已通過「無形資產」之相關規定，但對服務業而言，電影、廣告、品牌等眾多之無形資產，難以獲得民間銀行貸款之融資幫助，以致服務業雖力求產業創新，卻難以為繼實現。因此，要求政府主管機關應推動公股銀行協助服務業放寬無形資產鑑價標準，每年得提供相當比例或額度之貸款補助，以具體輔導無形資產類別之產業創新。

提案人：曾銘宗 鄭天財 廖國棟 陳超明

1. 爰要求經濟部對於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必要性、衡平性、執行性、關聯性理由，於三個月後向經濟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更有支撐性之說明。說明：（一）以第十條之一稅評報告結論指出，智慧機械及5G系統的短期租稅措施之政策效果僅具有短期激勵效果。即實施期間結束後，在產業界無法繼續產生政策工具投入的效果，雖經濟部提出本次修法非由政府以補貼方式進行，但政策效益明顯受到侷促，且受用對象可能落於少數非特定對象，產生不公平現象。(二)該報告指出，「本方案實施4年合計產生0.2456億元的租稅淨效益，無須另外籌措財源。」惟以稅收而言，4年期間僅有0.2456億元之收入，除扣掉該評估模型所採用因子、參數可能的誤差值外，每年僅有可能約600萬元之收入，代表僅有相當脆弱的支撐，再以智慧機械的產業獲益效果有高估之嫌、5G系統的產業損失有低估之虞，足見本修法政策工具之辦法應再檢討。

提案人：曾銘宗 鄭天財 廖國棟 陳超明

1. 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十條條文，委員陳超明等17人提案條文及委員郭國文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郭國文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前項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項目，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1.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